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5-6315113

傳真：05-6315125

電子信箱：conny@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教學字第1120001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pdf、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pdf

主旨：函轉知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校內各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14122號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9日智著字第1126000206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師生對於著作權之認知，請貴校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並請利用校內電子信箱、各類會議向師生宣導，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持續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
- 三、檢附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各乙份供參，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